2020/8/19 文书全文

## 戴广亮与灌云县公安局再审行政裁定书

其他 (公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6-01

浏览: 4次



Ω

##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 苏行申2008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 戴广亮,男,汉族,住江苏省灌云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灌云县公安局,住所地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云台大道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友俊, 该局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魏波,该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陆建,该局工作人员。

再审申请人戴广亮因与被申请人灌云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连云港中院)(2019)苏07行终42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戴广亮申请再审称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不当。请求撤销连云港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18)苏0791行初545号行政判决和连云港中院 (2019)苏07行终42号行政判决,对本案依法再审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:……(四)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本案中,自2018年10月起,戴广亮分别在"风雨同舟"、"统一思想始终相信中国共产党"两个民师微信群中多次发表鼓动性言论,煽动群内成员前往北京等地进行非法上访。上述事实有戴广亮、王志勤等人的询问笔录、戴广亮手机提取笔录及微信截图等证据证实。灌云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,对戴广亮作出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、量罚得当、程序合法。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判决驳回戴广亮的诉讼请求正确。

综上,戴广亮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 2020/8/19 文书全文

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 驳回戴广亮的再审申请。

> 审判长 高玉成 审判员 吴秀华 审判员 王一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 扬